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安美术学院

西美党发〔2021〕1号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 西安美术学院 关于印发《西安美术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 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职能处室：

《西安美术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经2020年12月16日院长办公会和2020年12月18日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

西安美术学院

2021年1月7日

西安美术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开启“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谋篇布局之年。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是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的第一个五年规划，科学编制和深入实施发展规划对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导向作用。为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阶段任务，集思广益、博采众议、群策群力，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学校中长期发展战略部署，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深化综合改革为动力，践行高等教育初心使命，实现内涵式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坚持创新型、特色化、开放式发展道路，以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科学制定学校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期的发展战

略，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努力创建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的美术学院。

二、主要任务及规划体系

立足学校实际和“十四五”面临的新形势，以重大问题和重大需求为导向，全面总结“十三五”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就、经验以及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学校现状，结合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学校中长期战略目标，确定学校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思路和举措。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由以下两个部分构成：

（一）“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

西安美术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称为“总体规划”）是“十四五”期间学校发展的总纲领，是学校其他各类规划编制的基本依据，要充分体现战略性、综合性、前瞻性、引领性、操作性。要提出可量化、可考核、可评价的规划核心指标，制定关键性战略举措，把握工作时效，确保各项规划部署积极稳妥，有效推进。

（二）“十四五”发展专项规划

西安美术学院“十四五”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是总体规划的任务分解和深化扩展，应围绕总体规划战略主题制定分领域具体举措、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为三个单元 10 个专项规划，三个单元：党的建设与管理体系、学科建设与教学科研、校园建设与运行保障；10 个专项规划：党建与思政教育规划、体制机制建设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规划、

队伍建设规划、科研创作与社会服务规划、对外交流合作规划、校园文化建设规划、校区规划与基本建设规划、资源保障建设规划。

三、主要依据和工作原则

（一）主要依据。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主要依据是党和国家、陕西省委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教育、高等教育、高等学校的重要会议精神和文件的要求。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及文化艺术的重要论述。

2. 党和国家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

3. 陕西省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陕西省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陕西省教育大会等会议精神，《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陕西省关于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学院、一流专业”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贯彻国家《教育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陕西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等。

（二）工作原则。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1. 坚持全面谋划与突出重点相协调。既要全面统筹教育事业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推动内涵式、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又要适应所处发展阶段的特殊需求和特征，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整合资源，集中攻关，突破阶段性目标。发挥规划战略导向作用，聚焦规划“六要素”，即“方向、目标、原则、任务、保障、评价”，确保“十四五”规划目标科学客观、举措创新务实、保障及时到位、评价全面有效，推动学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 坚持与时俱进与承上启下相衔接。既要瞄准国家和区域改革发展的整体战略方针，科学预测未来发展趋势，也要注重学校目标定位、办学特色、发展战略等内容历史渊源和现实基础，确保守正与创新的有机统一，保持规划编制的连续性。同时，要找准对标院校，选准发展目标，集中优势资源，着眼我校追赶超越总体定位，突出重点方向，与时俱进，围绕学校一流大学建设中心任务，以学科建设为基础，着力培养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

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提升自主创新和 service 社会能力，强化发挥学校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特色，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3. 坚持立足现实与长远谋划相统一。要立足现实、前瞻谋划、面向长远，结合 2035 远景目标，要加强对未来五年甚至更长远的发展谋划，增强规划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又要突出规划的针对性和约束力，将规划的编制与规划的落实同步谋划部署，细化明确规划编制与实施的责任主体、时间表、路线图，更加注重规划实施、监测、督查检查环节，突出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绘制好未来五年发展蓝图。

4. 坚持问题导向与统筹协调相结合。结合“十三五”规划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就、经验以及存在问题和原因，找准制约学校发展的系统性和关键性问题，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破解制度瓶颈和发展难题，激发内生动力、释放发展活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跳出教育看教育，加强学校一流大学建设总体方案与国家区域教育、科技、人才、产业等领域政策的协同对接，校内各类规划之间也要合理有效衔接，加强内与外、总与分、上与下、左与右之间的协调，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的进度安排。

5. 坚持集思广益与凝聚共识相融合。规划编制是广纳群言、广集众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要以学校为主体，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探索学校发展策略。一方面充分发挥专家教授、管理干部、职工群众、学生等各方力量的积极性、主动性，对学

校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重大问题研究，搭建平台征集意见建议。另一方面注重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充分借鉴兄弟院校尤其是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经验做法，听取包括教育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以及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专家学者、广大校友、社会公众等的意见建议，使规划更加符合校情民意，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四、组织机构

（一）西安美术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李智军 朱尽晖

成 员：王树茂 任晓峰 李翔宇 李四军

贺 丹 姜怡翔 宋晓峰 王楚秦

领导小组全面谋划、顶层设计，领导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西安美术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小组

组 长：王树茂

成 员：专家委员会、各职能处室、各教学单位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编制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处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各职能处室相关人员组成。

工作小组负责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协调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办公室负责学校总体规划的撰写工作。

五、规划编制时间安排

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5月—12月）

1. 全面梳理学校“十三五”规划落实情况，填报汇总“十三五”落实情况统计表，总结学校“十三五”期间重要成就。

2. 系统分析“十四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学校重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及各部门现有调研成果，精心谋划“十四五”改革发展的目标定位、任务措施，完成相关调研报告撰写。

3. 发展规划与社会合作处牵头起草“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调研论证与起草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5月）

1. 进一步开展学校“十四五”总体规划专题调研工作。

2. 适时召开会议，部署学校“十四五”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3. 根据学校自身发展历史、使命愿景，以及内外部环境状况等因素，提出学校发展战略类型；根据学校定位，依据可操作性、前瞻性、可测量性、可接受性、稳定性与灵活性兼顾的原则，完成学校总体规划草案（征求意见稿）。

4. 专项规划各责任单位组织开展专项规划的调研与编制工作，提出各专项规划的发展目标与具体指标，完成专项规划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三阶段：修改完善阶段（2021年5月—6月）

1. 组织有关专家、部门，研讨总体规划文本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在学院各层面全面征求意见，充分衔接全国和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总体规划、全国和陕西省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修改形成总体规划文本（审议稿）。

2. 组织各类别专家咨询，进一步完善专项规划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专项规划文本（审议稿）。

第四阶段：审定发布阶段（2021年6月—9月）

1. 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 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
3. 提交党委会审议。
4. 报上级部门审批。
5. 发布学校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六、规划编制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规划编制的统筹决策、研究咨询、分工落实、考核评价的完整工作机制链条。强化领导机制，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撰写小组要各司其职、三级联动，为各类规划编制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各院系、各部门要积极参与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待“十四五”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发布后制定部门“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二）深入调研，精心谋篇布局

围绕关系“十四五”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问题开展理论学习和交流研讨，加强调研、明确对标，把握外部动态趋势，借鉴吸收先进经验，科学谋划“十四五”发展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新作为，提升规划编制水平。相关单位要切实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调研工作。在选取和确定规划指标时，要遵循“以目标定任务、以规模定指标”的原则，尽量抓住影响学校和各单位、各部门建设发展的关键指标，结合实际，精心谋划、科学制定各项规划指标，指标数量勿贪多求全，应简明扼要，具有可量化、可操作性。

（三）通力协作，注重工作衔接

“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涉及面广、系统性强，要求高、任务重，各部门要根据总体工作分工明确各自责任，分解细化任务，确保落实到位。组建或联合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进度和保障措施。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注重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之间的衔接，保证规划编制衔接合理、协调一致，共同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四）统一管理，严格工作程序

各责任单位要参考规划编制四个阶段工作内容及时安排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严格遵照规划编制的程序和要求，衔接好国家、陕西省各类规划，确保教育规划上下贯通、政策协调一致，形成

统一规划体系。按规定程序做好规划征求意见,认真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合规性审查、集体决策等必经程序。

抄送:院领导。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
